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1月5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20年1月14日14: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人数6人，其中董事许敏田、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严先发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在已签署协议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将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

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敏田、施召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